

呼伦贝尔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 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8号）《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20〕60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按照《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审委发〔2022〕3号）《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内国资发〔2023〕2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监管企业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和人员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战略执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企业提升治理水平和实现目标的行为。

第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完善内部审计领导和管理体制机制，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保障经费投入，明确内审机构职责权限和审计程序，强化内部审计成果运用，制定责任追究办法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体制机制建设

第六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健全党委（党支部）、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党委（党支部）要加强对内部审计重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党支部）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强化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具体分管内部审计，是内部审

计工作第一责任人。经理层接受并配合内部审计监督，落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内部审计机构向党委（党支部）、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监管企业应加快建立总审计师制度，选拔政治过硬、审计经验丰富、组织领导能力强的总审计师，协助党委（党支部）、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内部审计日常管程序化、规范化。

第八条 监管企业应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及任务开展实施，加强对年度审计计划、重大事项、重点风险领域等方面的指导和管理，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或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监管企业集团总部应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集中管控，制定统一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年审及轮审计划、工作标准，统筹安排内部审计工作，调配内部审计资源，加快形成“上审下”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审计工作程序，明确审计工作流程，对所属各级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等实行分级管理，加强对审计发现重大问题质量的把控。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应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和集团总部报告。